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通告

收回凍結餘款

本集團謹此披露除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披露公佈已收到人民幣17,000,000之外，本集團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餘款人民幣2,270,000。

遷站事件

關於遷站事件，根據武漢仲裁委裁決書，合營企業合作方(中方)需支付本集團人民幣157,298,300及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予香港盛達。有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即會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儘快作出披露公佈。

收回凍結餘款

根據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披露公佈，涉及本集團子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已收回被凍結款人民幣17,000,000，並獲通知將於二零零六年度十二月份有可能再獲得被凍結的餘款人民幣2,270,000。

本公司董事欣然披露，香港盛達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得該餘款人民幣2,270,000。

遷站事件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集團在中國湖北省武漢收費公路之投資，因收費站被合營企業合作方(中方)單方面搬遷，其索償事件及透過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仲裁之事項已作出披露公佈。根據武漢仲裁委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2005)武仲裁字第1041號)，合營企業合作方(中方)需要支付轉讓款人民幣157,298,300，並應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1,000,968予香港盛達。香港盛達正努力與合營企業合作方(中方)商討。有進一步消息，本集團即會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儘快作出披露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山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